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东凯上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东区政府综合办公楼等七处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米东区政府综合办公楼等七处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该项目为老旧办公场所提升改造工程，包含区政府综合办公楼、政务中心、油城公安分局、党校、园林局、古牧地东路管委会、武装部7处，主要改造内容为建筑、采暖、给排水、电气及燃气改造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采购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采购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伍仟零肆拾柒元肆角伍分(¥3,135,047.45)；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元叁角贰分(¥2,876,190.32) 税额为：贰拾伍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258,857.1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叁拾柒元零玖分(¥62,637.0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雪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景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新疆东凯上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80109997068XW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鼎街1018号政府综合办公楼二楼211室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闫超

委托代理人：刘梦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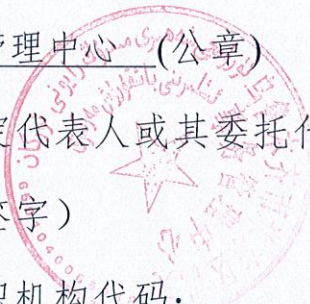
电 话：1829906521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801230000010223



取费计取，管理费及利润按中限计取，按预算定额取费组价后下浮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3.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随进度款比例逐月扣回预付款，在合同支付金额到达80%前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B50500-2013、

国家或地区现行规范、行业标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经监理公司、建设方、审计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80%进行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工程总价款的 80%时停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单位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若政府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承包人必须按政府规定配合审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